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吳承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3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I6203@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124226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廢止「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圖檔光碟繳交要點」，並自115年7月1日起生效一案，適用自115年7月1日起首次申請掛件使用執照者，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6月12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51094629號令及115年6月1日簽辦理。
- 二、有關廢止本要點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 (一)自115年7月1日起首次掛件申請使用執照者，於核對副本時無須繳交光碟。
 - (二)於115年7月1日前已申請請領使用執照者，請依原要點規定檢附光碟。
- 三、另有關下列項目，請申請人於使用執照核准前上傳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申請人)」：
 - (一)施工日誌：建築執照領照日為114年11月1日(含)以後者，後續於申報必須勘驗部分(放樣勘驗至竣工勘驗)

須檢附施工日誌；倘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領照日為114年10月31日（含）以前，或屬免申報必須勘驗項目者，請於使用執照核准前檢附上傳。

(二) 電力設備及自來水設備變更設計圖說與其他：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辦理變更設計，且其加註事項載明「請於使用執照核發前，檢附電力、自來水及其前開相關設置空間變更設計之審查合格函及相關圖說」者，應連同其他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加註事項規定須於使用執照核發前檢附之文件，一併於核准前上傳系統。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